

西安建筑业协会文件

西建协发〔2025〕7号

西安建筑业协会 关于印发《西安市建设工程（雁塔）质量评价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建设施工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水平，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会制定了《西安建设工程（雁塔）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现将本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西安市建设工程（雁塔）质量评价办法（试行）》

(此页无正文)



西安建筑业协会综合管理与科技推广部

2025年2月18日印发

附件：

西安市建设工程（雁塔）质量评价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执行质量强国纲要，促进本市建设工程实体质量及管理水平，提高建筑业科技进步与绿色发展，规范西安市建设工程（雁塔）质量评价（以下简称“质量评价”）活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质量评价工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行业技术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西安市建设工程雁塔杯奖(市优质工程)评审标准》(T/XCIA 1-2018)等为评价依据，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技术资料进行综合评价。

第三条 质量评价工作在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下，本着对人民、对社会、对历史负责的精神，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由西安建筑业协会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条 质量评价分为西安市建设优质结构工程质量评价（简称优质结构工程评价）和西安市建设工程（雁塔）优质工程质量评价（简称优质工程评价）两个部分。

第五条 质量评价在西安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中开展，遵循企业自愿申报原则，优质结构工程评价自建设工程开工伊始动态申请；优质工程评价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一次申请，由各区、县建设主管部门推荐后进行评价。

第六条 优质结构工程评价实行全年动态评价，每半年总结并发布一次评价结果，打分在 87 分及以上的工程，通过结构评价，并达到“优质结构工程”标准。

第七条 优质工程评价每年度评价并总结一次，评价得分在 88 分及以上工程，通过工程评价，并达到“优质工程”标准。

优质工程评价活动实行淘汰制，结合每年申报及评价的具体情况，根据当年申报工程整体质量水平，原则上淘汰率控制在总数的 5% 以内。

第八条 对通过优质结构评价的承建单位及项目经理，颁发优质结构荣誉证书。对通过优质工程评价的承建单位、主要参建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承建单位的项目经理，颁发优质工程荣誉证书。

第九条 承建单位，是指与申报工程的建设单位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

（一）在公共建筑和住宅工程中，应是施工总承包单位；

（二）在交通、水利、市政、园林、城市更新等工程中，应是承建主体工程或工程重要部位的施工单位；

（三）在工业（含新能源）建设项目中，应是承建主厂

房和与生产相关的重要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单位或承建重要生产设备的安装单位等。

第十条 主要参建单位，是指与主要承建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其完成的建安工作量应占工程总造价的10%以上且超过2000万元，不含劳务分包企业。

第十一条 两家以上建筑施工企业联合承包一项工程，并签订有联合承包合同的，可以联合申报质量评价。

第十二条 对于大型建设工程，两家以上建筑施工企业分别与建设单位签订不同标段的施工承包合同的，且每家企业完成的工作量均在20%以上，方可共同申报质量评价。

第十三条 对于高速公路、铁路等大型长线项目，或采用项目总承包、工程总承包的建设项目，也可由建设单位或项目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单位进行申报。

第二章 评价工程范围

第十四条 申报质量评价的工程为符合基本建设程序的我市境内工程和注册地在本市的施工企业在外承建的各类新建、扩建或城市更新工程等。

第十五条 质量评价工程分为：

- (一) 住宅工程；
- (二) 公共建筑工程；
- (三) 工业、交通、水利工程；
- (四) 市政、园林工程；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城际铁路；
- (五) 基础设施、智慧、绿色城市建设等更新改造工程；

(六) 能源开采、发电、危废处理等新能源建设项目。

以上六类工程的评价范围和规模应符合本办法附件 1、2 的规定。

第十六条 推广应用四新技术、智能建造、绿色建造、建筑工业化、信息化应用等成效突出的工程，优先鼓励参与质量评价，并可作为加分因素。

第十七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民营和小型建筑施工企业发展，鼓励民营和小型建筑施工企业积极参与质量评价，民营和小型建筑施工企业申报时，其建设规模（m²）和造价（万元）按本办法附件 2 要求的 80%比例执行。

第十八条 工程规模达不到要求，但有特殊影响或纪念意义；采用装配式建造的工程，经质量评价办公室同意后方可参加质量评价活动。

第十九条 下列工程不列入质量评价工程范围：

- (一) 保密工程、地下隐蔽工程；
- (二) 已参加过质量评价而未通过的工程；
- (三) 因工程质量问题进行加固补强的工程。

第三章 优质结构工程评价申报、初审和现场检查评价

第二十条 申报优质结构工程评价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申报工程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法律、法规，符合建设程序，手续齐全；

(二) 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完工并完成主体结构

验收；

- (三) 人工地基经检测合格，且有正式的检验报告；
- (四) 主体结构尚未隐蔽，工程技术资料符合要求；
- (五) 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

第二十一条 申报优质结构工程评价的项目，应在工程开工后，主体封顶前由申报单位随时申报备案，提交《西安市建设优质结构工程质量评价申报表》（见附件3），待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并验收合格后，提交《西安市建设优质结构工程现场质量评价申请表》（见附件4）申请现场评价，并加盖相关单位公章。

第二十二条 西安建筑业协会评价办公室对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工程提交现场评价申请表后，及时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检查评价。

第二十三条 优质结构工程评价申报资料的主要内容：

- (一) 申报资料总目录，并注明各资料的分数和页码；
- (二) 《西安市建设优质结构工程质量评价申报表》一式两份；

- (三) 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复印件)；
- (四) 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 (五)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六) 设计文件施工图联合审查报告（复印件）；
- (七) 优质结构工程创优方案；

以上申报资料需加盖企业公章。

第二十四条 优质结构工程现场评价要求

(一) 工程在主体封顶、二次结构和围护结构施工一半前，申报单位应向西安建筑业协会及时申请优质结构工程现场评价资料；

(二) 现场评价一般为一次，评价节点为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内外装饰前（即混凝土结构装饰粉刷前），申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与协会联系；

(三) 群体工程，可视项目具体情况，一次申报，多次评价；

(四) 对规模大、结构类型和技术特别复杂的结构工程可酌情增加评价频次；

(五) 现场评价范围应覆盖申报项目的所有单体工程和关键部位。

第二十五条 优质结构工程评价现场检查工作流程

(一) 专家组进场会

1. 专家组成员和申报工程的相关人员各自介绍；
2. 专家组听取承建单位关于工程情况的介绍；
3. 专家提问，承建单位答疑；
4. 听取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表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5.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表分别填写工程质量满意度评价意见表；
6. 专家组随机确定抽查工程的楼栋、部位。

(二) 检查工程。按照专家组确定的抽查工程楼栋、部

位进行现场检查，检查过程中，随时指出工程的亮点和问题；

（三）抽查工程技术资料；

（四）对工程评价情况进行现场打分及讲评；

（五）经专家组成员共同评议，填写《西安市建设优质结构工程质量评价表》（简称《优质结构工程质量评价表》，并提出“推荐”或“不推荐”的意见（对采用装配式施工较为突出的项目优先推荐）；

第四章 优质工程评价申报、初审和现场检查评价

第二十六条 申报优质工程评价，按以下程序进行：企业申报→区（开发区）、县建设主管部门（含质量安全监督站）推荐→申报资料审查→工程实体检查和查阅技术资料→评价委员会评审→公示→发文公布。

第二十七条 申报优质工程评价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西安市建设工程雁塔杯奖（市优质工程）评审标准》（T/XCIA 1-2018）和有关文明施工、绿色建造相关规定，工程设计先进、合理；

（二）申报优质工程评价的工业、交通、水利、市政、园林、新能源等项目，除符合本条（一）、（二）项条件外，其技术指标、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应达到本行业工程市内先进水平；

（三）申报优质工程评价的项目应是通过优质结构工程评价的项目，改造工程应提供结构安全评估文件；

（四）申报优质工程评价的项目应于上一年度9月30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且申报时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房屋建筑和市政、园林工程）或项目竣工验收（工业、交通、轨道交通、水利工程）；住宅工程须满足40%及以上入住率；

（五）申报优质工程评价的项目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未受到区、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质量安全的行政处罚，未在社会上造成其它恶劣影响；

（六）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建筑业10项新技术不少于5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应获评“西安市文明工地论证”并积极推行绿色建造；

（七）本市施工企业申报的市外评价项目应获得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推荐。

第二十八条 西安建筑业协会负责受理优质工程评价申报工作，评价办公室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报评价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会议审定，初审结果告知申报单位。

第二十九条 优质工程评价申报资料的主要内容和要求。

（一）优质工程评价申报资料主要内容

1. 申报资料总目录，并注明各资料的份数和页码；
2. 《西安市建设工程（雁塔）优质工程质量评价申报表》

一式两份（见附件5）；

3. 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复印件)；
4. 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5.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6. 设计文件施工图联合审查报告（复印件）；
7. 工程概况和施工质量特色的文字资料(2000字以内)；
8. 消防、人防、环保（或室内环境）和节能等专项验收通过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证（复印件）；
9.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
10. 使用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11. 反映工程概貌并附文字说明的工程各部位彩色照片20张及配有解说词的5分钟工程影像资料一套；
12. 有关工程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二）优质工程评价申报资料要求

1. 《西安市建设工程（雁塔）优质工程质量评价申报表》必须使用西安建筑业协会统一模板并认真填写，表内签署意见各栏，必须写明对工程质量的具体意见，并加盖相关单位公章；

2. 《西安市建设工程（雁塔）优质工程质量评价申报表》和书面申报资料一律用A4纸打印装订成册；

3. 申报资料中提供的文件、证明和印章等必须清晰、真实、有效；

4. 申报资料必须准确、真实，并涵盖所申报工程的全部

内容，资料中涉及建设地点、投资规模、建筑面积、结构类型、过程评价、工程性质和用途等数据和文字必须与工程一致，如有差异，应附相应的变更手续和文件说明；

5. 工程影像资料的内容：主要是工程概况、特点、难点及亮点、施工过程控制与质量效果、新技术推广应用等情况，同时要充分反映工程质量过程控制和隐蔽工程的检验检测情况，以及所获得的各类荣誉成果证书。

第三十条 西安建筑业协会组织对通过初审的工程进行现场检查评价。

第三十一条 工程评价专家每年根据需要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价组组长和专家，组成评价专家组。并对本企业申报的工程采取回避制度。

第三十二条 现场检查评价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西安市建设工程雁塔杯奖(市优质工程)评审标准》（T/XCIA 1-2018），内容应涵盖工程施工过程的管理工作质量，建材、设备产品质量，操作质量，环境质量和工程实物质量以及推广应用新技术、技术创新、智能建造、绿色建造及工程资料等各方面。应注重结构安全、使用安全和使用功能。

第三十三条 检查评价范围应覆盖申报项目的所有单体工程和关键部位。

第三十四条 优质工程评价现场检查要求：

（一）优质工程质量评价为每年一次；

(二) 规模大、楼栋多，装修复杂或施工周期长的工程，或有特殊需求的工程，可酌情增加次数；

(三) 检查评价时，抽查工程实体质量与抽查工程资料相结合，观感质量与重点抽测相结合，注重使用功能和使用安全、绿色、节能、环保、重要部位构造做法和细部质量等。

第三十五条 优质工程评价现场检查流程：

(一) 评价专家组进场会

1. 评价专家组成员和申报工程的相关参会人员介绍；
2. 评价专家组听取承建企业对工程施工及质量情况汇报。主要听取工程特点、先进施工技术及质量保证措施的实施，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水平和质量评定结果；
3. 专家提问，承建单位现场回答；
4. 听取建设单位（使用单位）、监理单位、住户代表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承建施工企业和参建施工企业的相关人员应当回避；
5.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监理单位、住户代表分别填写工程质量满意度评价意见表。

(二) 工程实体质量检查。评价专家组实地检查工程实体质量水平，凡是评价专家组要求查看的工程内容和部位，各有关方面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或拒绝；

(三) 查阅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

(四) 讲评交流会。评价专家组对检查情况进行全面讲评，肯定成绩和亮点，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建议；

(五) 评价专家组向评审委员会提交评价报告。评价报告要对工程的整体质量状况做出“通过”或“不通过”的评价。并提出“推荐”或“不推荐”的意见。

第五章 评价审定

第三十六条 西安市建设工程（雁塔）质量评价评审委员会负责质量评价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由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建筑业协会及建筑施工企业专家组成。质量评价评审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委员若干人。

第三十七条 质量评价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质量评价的日常工作。

第三十八条 评审工作坚持严格、认真、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会议须由评审委员本人参加，不得委派代表出席。

第三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被推荐工程的申报资料和评价专家组的评价汇报资料，通过查阅资料、观看工程影像资料、质询、讨论、评议，最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是否通过评价。

第四十条 评审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评审委员出席方为有效，同意票数占出席评审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者，该工程即获评审通过。

评价活动实行淘汰制，淘汰率保持在评价总数的 5% 以内。

第四十一条 评价结果在西安建筑业协会网上进行不少于 7 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公布；有异议的由质量

评价评审办公室组织进行调查处理。

第四十二条 西安建筑业协会分别向通过工程质量评价的相关单位颁发以下荣誉证书：

（一）通过优质结构工程质量评价的项目颁发《西安市建设优质结构工程》；

（二）通过优质工程评价的项目颁发《西安市建设工程（雁塔）优质工程》。

第六章 纪 律

第四十三条 质量评价评审委员会对申报的工程项目，应当坚持宁缺毋滥、优中选优的标准，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做好工程项目的评价工作。

第四十四条 申报单位要坚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赠送任何礼品、纪念品和现金，对违反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通报，直至撤销申报和评审资格。

第四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和评价专家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为申报工程拉选票，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直至撤销其参加工程评审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已获评的工程如发现质量问题，评审委员会要组织专家对工程进行鉴定，经鉴定确实不符合工程质量评价条件的，有权取消该工程质量评价结果，并收回证书或牌匾，结果予以公开。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西安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2 月 18 日起施行，原发《西安市建设工程雁塔杯奖（市优质工程）评选办法》（2019 年修订）同时废止。

附件：

1. 西安市建设工程（雁塔）质量评价类别划分
2. 西安市建设工程（雁塔）质量评价规模要求
3. 西安市建设优质结构工程质量评价申报表
4. 西安市建设优质结构工程现场质量评价申请表
5. 西安市建设工程（雁塔）优质工程质量评价申报表

附件 1:

西安市建设工程（雁塔）质量评价 类别划分

（一）住宅工程

住宅工程包括住宅小区、公寓、单体住宅、群体住宅和以住宅为主的综合楼等工程。

（二）公共建筑工程

公共建筑工程包括教育科研、商业服务、医疗福利、文化娱乐、旅游服务、体育、邮电、仓储物流、客运、办公、会展、广场及纪念性等工程。

（三）工业、交通、水利工程

工业工程包括钢铁、有色金属、煤炭、石油、石化、化工、电力、机械、建材、核工业、机电、轻纺等工程。

交通工程包括公路和铁路的线路、桥梁、隧道，铁路编组站，机场场道、货运站等工程。

水利工程包括水坝、水闸、引水、灌溉及排水泵站、堤防等工程。

（四）市政、园林工程

市政、园林工程包括城市道路、桥梁、公共交通设施、城镇综合管廊、供气、供暖、给水、排水、水处理、园林绿化、公园、动物园、植物园等工程。

（五）城市更新改造工程

城市更新改造工程包括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环境

保护和绿化、建筑更新、交通系统优化、智慧城市元素的建设与改造等；

（六）新能源建设项目

新能源建设项目包括：煤矿开采、石油开采、风力发电、光伏电厂、天然气城镇管网建设、LNG 工厂及液化站建设、LNG 接收站建设、工业节能项目、危废处理、垃圾发电项目等。

附件 2:

西安市建设工程（雁塔）质量评价 规模要求

一、住宅工程

（一）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或住宅小区组团；

（二）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县域可放宽至 8 千平方米）及以上的单体住宅工程。

二、公共建筑工程

（一）1.5 万座以上的体育场；

（二）2000 座以上的体育馆；

（三）1500 座以上的游泳馆；

（四）800 座以上的影剧院；

（五）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古建筑重建工程；

（六）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以上的学校、医院、科研等群体建筑工程；

（七）上述（一）至（六）项未列入的，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其他单体公共建筑工程。

三、工业、交通、水利工程

（一）工业工程

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各类工业项目。

（二）交通工程

1. 铁路工程

（1）长度 40 公里以上的单线或 20 公里以上的双线（多

线) 新建铁路综合工程;

(2) 连续长度 80 公里以上的扩建铁路 (含增建二线) 综合工程;

(3) 地铁站、大型编组站、集装箱中心站、动车段综合工程;

(4) 长度 1500 米以上的铁路特大桥或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结构复杂, 科技含量高的铁路大桥;

(5) 长度 3000 米以上的单线铁路隧道、2000 米以上的双线铁路隧道或 1000 米以上的多线铁路隧道;

(6) 长度 100 公里以上的铁路电气化、通信信号、列控工程;

(7) 投资 3000 万元以上,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 具有示范性, 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其它铁路工程。

2. 公路工程

(1) 全长 2000 米以上或单跨 200 米以上的独立特大桥或独立大型互通立交桥;

(2) 长度 1000 米以上的公路隧道;

(3) 长度 15 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

(4) 长度 40 公里以上的一级公路;

(5) 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大型立交及其它大型交通工程;

3. 民航工程

机场飞行区等级 4D 以上的工程。

4. 通信建设工程

投资在 8 千万以上的建设项目。

(三) 水利工程

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水利工程。

四、市政、园林工程

(一) 桥面面积 8 千平方米以上的城市立交桥或 8 万平方米以上的城市道路工程；

(二) 全长 300 米以上或单跨 40 米以上的桥梁工程；

(三) 长度 300 米以上的城市跨河桥；

(四) 长度 1000 米以上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五) 长度 2 公里以上的轨道交通工程；

(六) 日供水 2 万吨以上的供水厂或日处理 2 万吨以上的污水处理厂；

(七) 占地 2 万平方米以上且建筑面积 0.4 万平方米以上的园林建筑工程；

(八) 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其它市政、园林工程。

五、城市更新改造工程

投资在 2 千万以上的建设项目。

六、新能源建设工程

投资在 5 千万以上的建设项目。

附件 3:

西安市建设优质结构工程质量 评价申报表

工 程 名 称 _____

申报企业（章）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西 安 建 筑 业 协 会 制

申报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建设地址：	
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结构封顶时间：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施工许可证颁发机构及许可证号：	
工程概况（建筑面积、结构类型、层数、总高及主要工程量）：	

申报企业简况及申报理由

企业名称				资质等级	
地 址				专业性质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企业法人	
网 址		E-mail		传 真	
项目经理部				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申报理由（基础和主体结构施工采用的先进技术、措施及细部做法等）：					

有关单位和部门对申报的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质量管理 部门 意见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总工（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协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西安市建设优质结构工程 现场质量评价申请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施工许可证:			
开工时间:		结构封顶时间:			
工程 施工 概况					
工程结构质量评价及结论					
序号	评价项目	地基与基础 工程质量 评价得分	主体结构 工程质量 评价得分	结构工程 质量评价 得分	自评价结论
1	性能检测				
2	质量记录				
3	允许偏差				
4	观感质量				
5	合 计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申报日期	20 年 月 日	经办人及 联系电话			

附件 5:

西安市建设工程（雁塔）优质工程质量评价 申报表

工程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企业负责人: _____ (盖章)

项目经理: _____

建造师注册编号: _____

企业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西安建筑业协会制

申报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监督机构：		
施工许可证颁发机构及许可证号：		
工程概况（建筑面积、结构类型、层数、总高及主要工程量）：		

企业简况及申报理由

	企业名称		资质等级	
	企业地址		专业性质	
	职工人数		联系电话	
主 要 参 建 单 位	企业名称 (章)		资质等级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专业性质		联系电话	
	参建工程内容			
	企业名称 (章)		资质等级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专业性质		联系电话	
	参建工程内容			
	企业名称 (章)		资质等级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专业性质		联系电话	
	参建工程内容			
申 报 理 由				

施工中采用了那些新技术、新工艺和保证质量的措施

设计单位对施工质量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对施工质量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主管上级部门审查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监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协会初审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西安市建设工程（雁塔）质量评价评审委员会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